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形成《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经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通过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通过的相关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安控科技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等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	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三达新技术主要资质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三、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作出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